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5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記錄：陳秀凌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金德、徐副主任委員中強、賴委員文泰、白委員金安(請假)、陳委員啟仁、丁委員澈士、張委員學聖(請假)、魏委員健宏、李委員佩芬、趙委員子元(請假)、黃委員士賓、劉委員富美、謝委員榮祥、張委員志清(孫暉炫代)、張委員桂鳳(郭武威代)、李委員怡德、趙委員建喬(邨爾敏代)、黃委員進雄、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長展(張世傑代)、曾委員文生(鄭介松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陳惠美、解智潔

六、列席單位：

(一) 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游淑惠、林建良、陳亮志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郭培榮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吳玉蓮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何秋菊、劉淑惠、陳惠君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余季玲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顏維谷、呂奇穎
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小	李玉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	黃麒駿、唐雅桂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啟川、張文欽、唐一凡、
戴志安、洪毓璟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夏鑾珠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劉馨正議員

劉馨正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
園區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案

決 議：本案經就法令適用、相關案例、財務負擔及實際執行
等面向考量後，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二案：變更美濃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
準)通盤檢討案

決 議：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授權規劃單位依照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變更美濃都市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決議之精
神，就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部分，修正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內有關加油站專用區容許使用項
目及就計畫書、圖誤繕部分修正。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附綜理
表市都委會決議欄。(詳如附表一)

第三案：鳳山區忠孝國小 A 棟校舍一樓設置「鳳山兒童早期療
育發展中心」臨時使用審議案

決 議：本案同意鳳山區忠孝國小 A 棟校舍 1 樓空間依「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作為鳳山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臨時使用。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附表一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	有關公展草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條，規範加油站專用區「其使用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不得作兼容項目使用」部分，建請修改為「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經營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所有美濃區合和段558、553、552-1地號土地加油用地，於二通檢討因應民營化政策變更名稱為加油站專用區，合先敘明。 2. 有關公展草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條，規範加油站專用區「其使用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不得作兼容項目使用」部分，建請修改為「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經營使用」。 3. 理由如下：原加油站用地依法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辦法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使用，惟貴管因名稱之變更，卻限縮加油站專用區不得為兼營項目使用，降低土地使用強度，侵害本公司為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p>建議部分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主要計畫係由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並經兩級都委會審議通過，因僅容許作加油站經營之事業使用，未容許得供該事業以外之商業使用，故予以免負擔。 2. 上述加油站經營之事業係指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之加油站事業及其附屬設施為主，而該事業以外之商業使用係指該法同條之兼營項目及其他商業項目，故依上開意旨係不得作兼營項目使用及其他商業使用為宜。 3. 因「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刻正研討修正第26條內容，將整併附屬設施與兼容項目為其加油站經營之服務項目，故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通過認定皆屬該事業服務範疇，本案建議可從其規定辦理。 4. 另現為配合環保節能政策，建議將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納入加油站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 5. 綜上，本案加油站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建議修正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作加油站經營之事業使用，不得供該事業以外之商業使用。 (2) 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之經營。 	授權規劃單位依照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決議之精神，就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部分，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內有關加油站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